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補助原則

105 年 12 月 20 日高雄醫學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攻頂大學聯盟第 7 次首長高峰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兩校專任教職員工及醫師共同提高產學合作相關量能，共同對外爭取產學計畫，將研究概念具體實現及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特訂定本原則。
- 二. 補助對象：本補助限兩校專任教職員工及醫師共同申請之。
 - (一)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以研究成果加值為導向之合作計畫。
- 三. 申請程序：

計畫主持人於每學期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校之業務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之計畫執行以一年為原則，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產學合作類：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補助經費運用計畫書。
 - (二)研究成果加值類：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及計畫書。

本補助一年辦理二次(2 月及 6 月)為原則，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申請期限依公告辦理。已獲補助之申請不得再以相同計畫申請本補助與校內其他補助。
- 四. 審查程序及重點：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得由兩校之業務管理單位合聘 2 至 3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計畫。
 - (二)複審由工作小組依初審意見進行審查，決議後送請兩校校長核定。
 - (三)工作小組由兩校校長各自推薦 2 至 3 名人員共同組成，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 (四)審查重點包括技術之可專利性、商業應用潛力、市場需求性、智財布局及預期成效等。
- 五. 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 (一)每一計畫依工作小組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產學合作類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研究成果加值類最高以 40 萬元為限。
 - (二)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得編列委外產品試製費用及消耗性材料，但不含儀器設備費、人事費及出國差旅費。計畫經費使用應依兩校採購、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經費項目變更之情形，須事先填具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報請所屬學校校長核准後始得變更。
 - (四)為便利產學合作計畫之推行及會計作業，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可分列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兩部份。
- 六. 依計畫類別進行結案及考核：

(一)產學合作類：

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二份及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二份，分別送至兩校之業務管理單位留存。

(二)研究成果加值類(包括:原型試製類、電腦程式類…等)：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產品原型之試製或電腦程式或相關資料佐證，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二份分別送至兩校之業務管理單位留存。

(三)未能依本條規定完成結案及考核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三個月內離職，由所屬學校之業務管理單位協助監管，須繳交計畫結案及考核相關資料或變更計畫主持人後，始允完成離職手續。

七. 成果歸屬：

兩校合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經兩校協議後送兩校智財管理單位存查，以作為日後兩校申請專利時之參考依據。

八. 經費來源：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兩校各自編列預算支應。

九. 本原則經自簽奉兩校校長核可生效，修正時亦同。